

华能黑龙江分公司鹤岗电厂一期锅炉分级省煤器防磨改造项目施工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ZB2023-03-3-129](#))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1. 招标条件

本[华能黑龙江分公司鹤岗电厂一期锅炉分级省煤器防磨改造项目施工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的新华农场附近,一期工程两台 300MW 亚临界机组。为了解决一期锅炉分级省煤器频繁泄漏的问题,拟对两台锅炉原分级省煤器受热面进行拆除,并在 SCR 脱硝装置最下层催化剂处新增分级省煤器受热面。

2.2 招标范围: 为解决鹤岗电厂一期锅炉分级省煤器频繁泄漏的问题,拟对两台锅炉原分级省煤器受热面进行拆除,并在 SCR 脱硝装置最下层催化剂处新增分级省煤器受热面。单台机组主要包括下述内容:

- 1) 原分级省煤器受热面拆除;
- 2) 新增分级省煤器改造;
- 3) SCR 脱硝装置及入口烟道改造;
- 4) 部分给水管道改造;
- 5) 安装蒸汽吹灰系统;
- 6) 土建及钢结构安装;
- 7) 热工电气系统新增与改造;
- 8) 保温材料(含保温钉、保温棉、铁丝网,防护壳等)施工;
- 9) 其他辅助施工安装工作。

2.3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鹤岗市新华镇。

2.4 规 模: 2*300MW。

2.5 计划工期:

1) 1号炉: 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 2号炉: 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30日。

2.6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其施工引起的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2.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四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3项300MW及以上机组锅炉设备安装或检修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首页、主要参数页、签字盖章页、工作范围页面等), 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2.3 其他要求: 无。

3.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3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止。

获取方式:

4.1 下载安装投标管家: 投标人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首页 (<https://ec.chng.com.cn>) “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

4.2 购买: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登录投标管家, 选择参与的项目购买文件。

4.3 联系人: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页面务必填写本次投标的业务联系人, 在发标、澄清、评标期间等环节的通知, 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4 下载: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 点击“招标文件-->文件下载”, 在点击确认下载后便可获得招标文件。

4.5 客服电话 400-010-1086。

4.6 招标文件费:

标段“华能黑龙江分公司鹤岗电厂一期锅炉分级省煤器防磨改造项目施工采购标段包 1”售价: 100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 通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chng.com.cn>) 智能招评标系统投标管家递交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chng.com.cn>)。到开标时间后, 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集中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 以存档备查。

7. 其他

7.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

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chng.com.cn>)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2 注册、登录

7.2.1. 本项目采用线上招标，投标人须访问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采用以下 2 种方式登录：

- (1) 使用“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描投标管家的二维码登录；
- (2) 直接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7.3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将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 CA 证书相关事宜。如未安装“中招互连”APP，请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专区”，先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安装完毕后打开投标管家，在页面右下角点击立即开通。使用手机扫码下载、注册“中招互连”APP，并自助办理 CA 证书。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扫码签章、扫码加密等所有流程全部使用中招互连 APP 操作。如有问题，请联系客服电话：4006664230。

7.4 投标文件的递交注意事项

7.4.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7.4.2. 投标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管家，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进行相关操作。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7.4.3.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失败负责。

温馨提示：为避免大量投标人同一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建议投标人至少提前 2 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400-010-1086）。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 23 层办公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451-58568086

电子邮件：hnhljrs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10 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400-010-1086 转 8328

电子邮件：23767766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签名）

（盖章）